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音像制品检查单》

2. 检查模块：音像制品经营管理

3. 检查项：是否存在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 存在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情形。

b. 存在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情形。